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2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4 月 23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持续震荡，行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围绕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通过团结奋进、务实创新，努力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在管理上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子公司管理，逐级落实指标考核；在生产上聚焦主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人才和环保优势，挖潜增效，强化原料及备品备件的采购控制，节费降耗，稳定生产；在销售上积极做好市场调研，开拓销售市场，抓住优质客户，灵活管控库存，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 一、报告期主要工作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拓展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100%股权和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钛业”）100%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六次、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六次、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海钛业、祥海钛业 100%股权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已上报至证监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海钛业及祥海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化肥业务、水泥业务、盐业业务和甲烷氯化物业务的基础上增加钛白粉业

务，有助于发挥各装置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循环经济，实现效益的最大化。上市公司通过对钛白粉行业的布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生产经营情况

### 1、硫磷科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硫磷科技公司在化肥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化肥成本居高不下的环境下，紧紧围绕公司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积极采取技改创新、内部挖潜、强化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化肥、硫酸、水泥装置长期稳定运行，以烷基化废酸处理为创收主线，提高废酸协同处理能力，确保了硫磷科技公司的经济效益。

（1）开展烷基化废硫酸再生利用，增加可处置危废的种类及数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多赢。

公司致力于废酸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在完善磷石膏制硫酸回转窑协同处理废酸的基础上，研发了废硫酸裂解炉。废酸裂解炉以煤粉为燃料，裂解炉为立式炉，废酸在裂解炉内分解，比现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的烷基化废酸处理装置生产成本更低，处理能力更高。改造、升级、优化后的烷基化废硫酸再生利用工艺，加大了烷基化废硫酸处理量，每年可增加废硫酸处理量约 4 万吨，达到 12 万吨处理能力，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根本上解决周边企业烷基化废硫酸处理问题。烷基化废硫酸处理服务已经成为硫磷科技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确保大宗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磷矿石、磷矿粉、液氨是公司化肥生产的主要原料。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和质量决定了化肥的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针对受环保影响原辅材料价格涨幅较大的实际情况，为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采取精品采购策略，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直接从实力强、信誉高的生产厂家大批量定期采购原料，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了采购成本，保证了原料品质，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

（3）车间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工艺指标、备件消耗考核力度，实现车间高效规范运转。

车间通过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考核与工艺管理考核，积极推行 6S 管理，加强对石膏磷含量、化肥养分、熟料强度等关键工艺指标的

控制，大幅度降低了磷石膏中磷含量，极大提高烧成生料合格率和熟料强度。加强对车间备件消耗考核，鼓励职工修旧利废，促进车间内部节约，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制造费用。

(4) 实施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硫磷科技公司对燃煤热风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实现自动化控制；对磷石膏烘干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气流烘干装置，提高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降低磷石膏烘干成本，目前该装置正在建设之中；硫磷科技公司新建编织车间，淘汰旧编织设备，对编织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5) 持续加强环保投入，确保环保达标排放。

为适应环保形势，硫磷公司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完成生化装置建设，目前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建设完成了磷酸尾气洗涤项目，解决了磷酸尾气氟化物排放问题，为环保零事故打下了坚实基础。硫磷科技公司新建化肥仓库，解决了化肥露天堆放的问题。

(6) 加强技改创新力度，提高装置处置能力

硫磷科技公司探索多种危废的处置方法，拓展可处置危废品种，同时进行废硫磺替代部分燃煤的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煤耗；硫磷科技公司与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合作进行化工副产高浓度有机废硫酸资源化高值利用试验，探索烷基化废酸炭化处理效果，目前试验已成功进入连续生产线设计阶段，处理后废酸直接用于磷铵生产。

## 2、盐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盐化公司在公司正确指导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经济效益为抓手、科技创新为动力，保障各项生产达到高产稳产的奋斗目标，实现了盐化公司全面建设的整体推进，各项生产工作有了新的突破。

(1) 实行财务费用预警机制，合理控制各项费用。

实行财务费用预警机制，每月根据财务预警表对各单位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考核，考核与工资挂钩，通过考核促使各单位合理分配费用、安排生产，修旧利废率普遍提高，达到了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的目的。

(2) 优化工艺管理，提升产品品质。

加强制卤管理，要求各分场定期上报卤水报表，根据卤水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各级卤水调度，调整卤水供需矛盾，搞好盐溴联产。坚持重水前移的制卤原则，

缩短制卤周期，提高卤度，丰富卤源。加强结晶管理，继续深入执行“新、深、长”生产工艺，严格卤水更换、二级分晒、除混、活渣工艺，定期化验卤水 Na/Mg，坚决杜绝“老卤”回头。

(3) 加强塑苫管理，降低生产成本。

根据多年使用经验，通过改变塑苫收放方式、加大修复力度、减少收放次数等措施，将塑苫更新年限提高到六年，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在原盐市场价格基本稳定情况下，为增加产量，提高效益，异常天气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塑苫收放作业，遇有大风大雨天气加强塑苫巡查，遇有冰雹天气不采取塑苫收放。降低了塑苫收放费用，减少塑苫受损次数，降低了维修费用，延长了塑苫使用寿命。

(4) 强化质量管理，提高原盐、溴素产品质量。

严格控制扒盐过程中质量管理，要求贯彻好扒盐工艺，对洗涤卤水要求欠饱和卤、清卤、质量最好的卤水洗涤，且要求盐水彻底分开，严禁冲码现象发生，并由生产设备科、质检科跟踪检查，严把质量关，全面提高原盐质量。严格控制溴素进厂原料和出厂产品的质量管理，保证溴素原料和产品的质量。

(5) 强化设备管理，保障生产顺利进行。

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完成设备各项维修和技改任务，建立、健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设备技术标准，并认真贯彻落实。

根据生产需要对设备进行合理调拨和更新添置，提高各分场的设备质量，满足设备需求，节省人力物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综合检查。重视保养，减少维修，通过设备日常巡检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处理设备隐患，加强设备综合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同时，按照国家标准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检验，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技能培训。

### 3、锦亿科技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锦亿科技围绕安全生产，研发技改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

(1)、锦亿科技以“安全为目标”开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

锦亿科技生产平稳，无安全事故发生，产量提高，质量稳定，资金链安全，整体效益增加明显。与安全咨询公司合作，邀请安全专家主要对防爆设备、防爆

摄像头、机械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并整改，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专项培训，如动火作业培训、受限空间作业培训、检维修过程安全管理与防控措施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2)、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着力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攻关，集聚专业技术人员及一线员工智慧，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小改小革，全年通过优化二氯甲烷产品比例、调整 APC 自动控制、完善工艺控制指标等技术改造、工艺变更百余项，提升了生产装置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全面优化提升质量、原料消耗、能源消耗、产能、产能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等技术经济指标，提升装置竞争力，实现挖潜效率和效益，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3)、加强企业管理。

为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学习企业经营管理本质和规律，更好地践行公司行动指南和管理理念。不断完善企业“三创、3S”（创无泄漏工厂、创清洁文明工厂、创安全无事故工厂；整理、整顿、清扫）管理活动考评机制，提升现场管理水平；输送 20 名主管级以上人员到培训机构参加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以此建立“以考代教、以赛带学”的学习机制，强化“强针对、深知识、重落地”的学习要求，建立创新、学习型个人和团队。通过学习，各级管理人员强化了结果导向思维，在原有量化绩效方案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并提出财务、商务激励绩效方案，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外派生产技术人员到先进企业学习 APC 程序，并引进整改落地，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

### **(三)、市场营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面对化肥、原盐及甲烷氯化物市场形势，适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积极做好市场调研、开拓销售市场，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针对原盐销售形势，公司销售团队在认真调研市场、准确分析盐业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市场开拓方案，采取了一系列市场开发措施，全年原盐销量达到 62.90 万吨。具体措施有：

1、为确保销售市场稳定，相关领导亲自盯靠，充分调研市场，积极与客户沟通，在实现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超额完成年度销售任务。

2、密切关注市场动向，根据产能及库存，合理调配发货，强化同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

3、加大销售人员业务培训。针对销售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的现状，经过多次系统培训和实际工作历练，销售人员熟悉了本岗位业务流程，业务素质及销售技巧得到提升，实现了协作共赢和优势互补。

针对市场低迷的不利局面，管理层充分发挥“鲁北”品牌影响力，采取改变销售策略、优化销售队伍、加强宣传、服务市场等措施，提高公司化肥、水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积极做好市场调研，适时调整营销策略。

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的，把握市场动向，争取主动，尽快行动，向市场要效益。积极调研市场和相关政策导向及其他影响因素，及时分析了解市场形势，适时调整产品出厂价格及销售政策，丰富产品品种以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市场行情合理控制产品库存，科学调整销售目标。结合企业实际，积极应对，与大型企业战略合作，共同抗拒市场风险，更好的维护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积极参与重点工程投标。

通过开发大型基础设施工程、搅拌站、住房建设工程等终端销售，有效减少中间流通环节费用，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确保散装水泥市场占有率。巩固袋装水泥市场，强化渠道管理，加强高溢价区域经销商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稳步提升袋装水泥市场份额。当前公司周边水泥市场占有率 25%，同比约提高 3%。

3、通过对销售市场客户的整合及开发，完善化肥产品销售网络。

山东、河北两省销售网点已基本铺设到县，河南、东北、内蒙销售网点基本铺设到市。同时开发湖北、西藏、四川、江苏、陕西、山西、广西等新区市场。为更好应对土地流转现状，加强了对合作社、种地大户等终端用户的开发合作。2019 年各类化肥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19.29%，水泥客户基本稳定，为来年的销售工作夯实了基础。

4、务实求新，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公司重视业务人员素质的提高，并持续优化团队建设。对新招聘的销售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独立开展销售业务。利用销售例会、行业会议、外聘讲师授课等形式，从公司制度、市场情况、营销知识、产品知识、国家政策、商务礼仪、谈判技巧、合同法等各个方面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交流，有效提升工作能力和个人素养，增强公司归属感和忠诚度，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5、加强宣传，服务市场，不断提高企业信誉。

积极调研市场，努力做好市场宣传服务工作，想客户所想，急客户所急，及时解决市场问题，让客户满意。通过宣传服务，让客户认知鲁北、信任鲁北、拥护鲁北，努力提升鲁北水泥、化肥的品牌形象。

面对国内甲烷氯化物市场形势，锦亿科技积极应对，加强市场营销，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锦亿科技甲烷氯化物产品的市场主要在华南地区，销售量占锦亿科技全部销售量的一半。为更好地维护和管控市场，锦亿科技在广州设立了办事处，并安排专人到市场第一线，了解反馈市场行情，以便制定出正确的销售策略。

2、为应对产能的扩大，积极扩展出口业务。参加了“2019 越南（胡志明）国际建筑、建材家居用品博览会”，为拓展出口业务打下了基础。目前已与东南亚、中东、欧盟等地区的厂家建立了联系，并签订首份出口合同，实现了锦亿科技出口业务的零的突破。同时也在积极探寻其他出口市场，以转移国内市场销售风险和压力，提升锦亿科技盈利水平。

#### **（四）、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合作建设了高浓度有机废酸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使用聚合法分离烷基化废硫酸的酸溶油和硫酸，筛选出高效聚合催化剂，使酸溶油等有机物在废硫酸溶液中发生聚合、炭化、磺化等反应而生成固体聚合碳，然后通过洗涤实现碳材料与酸分离，分别得到聚合碳材料和稀硫酸，得到的稀硫酸直接用于磷酸生产，有效降低了化肥生产成本。

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进行了盐酸法磷酸净化制备磷酸及磷酸盐项目的研发工作。该项目为湿法磷酸净化项目，利用公司副产盐酸及低品位磷矿石经除杂、预萃取除铁后经过萃取、洗涤、反萃制取工业磷酸及食品级磷酸，粗磷酸在反萃时使用氨水或氯化钾溶液进行反萃，制得磷酸铵或磷酸二氢钾。

#### **（五）、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2019 年公司持续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与优化，有效提升了信息化系统流程的决策效率。通过实施信息化项目，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整体营运、业务协同、风险管控能力。形成了以 OA、ERP 集成管理系统为核心，信息系统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057.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3,262.57 万元，增幅为 96.15%，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并入锦亿科技公司甲烷氯化物产品所致，甲烷氯化物销售收入 56,016.55 万元。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增幅为溴素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9.34%，化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7.62%，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3.86%，原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0.12%，其他类增长 23.42%。实现利润总额 27,935.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985.62 万元，增幅为 19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1.5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054.11 万元，增幅达到 74.98%。2019 年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产量（吨）	2019 年度 销量（吨）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原 盐	639,532.80	628,994.72	109,554,396.16
溴 素	2,203.75	2,181.30	60,648,451.85
化 肥	143,117.19	130,194.08	269,237,486.44
水 泥	366,770.62	351,214.92	122,678,307.67
甲烷氯化物	255,533.36	252,259.31	560,165,538.90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2项议案；

(5)、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16项议案。

## **2、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5项议案。

## **四、其他工作**

### **1、规范公司运作**

持续严格贯彻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以新修订的《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制度为准则，严格执行“三会”流程，确保“三会”事务管理无差错。同时，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管参加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积极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及建议，提高决策水平。

### **2、强化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各类公告57份；完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4份，确保了重大信息的及时披露，取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良好反馈。

### **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合法、合规、高效的运作。同时，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019年，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手册》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系统的自我评价，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 4、积极维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

### 五、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今后将以新旧动能转换工程为契机，依托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叠加带的区位优势，近靠黄骅大港、津汕高速和正在建设的黄大铁路的交通优势，临港地区丰富的海水资源、广阔的滩涂优势，在继续完善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和磷铵副产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联产产业链，做大做强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利用公司自身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围绕钛白产业、甲烷氯化物、氟化工、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全力打造精细化工、高端化工、现代海洋产业基地。

1、全力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工作，打造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在烷基化废硫酸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的基础上，改造完成年产12万吨废硫酸资源化利用产业示范装置。同时，积极与国内石油化工企业合作，在国内推广该资源化利用技术；充分利用高温回转窑的设备优势，进行高温分解废弃物的试验研究，积极探索研究废液、废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废液、废渣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避免废弃物的二次污染。同时继续对现有磷铵副产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装置进行工艺优化、技术创新，实现装置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依托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实施废弃物的跨行业、跨种类发展，形成鲁北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2、完善延伸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产业链，打造全国首家高效、生态、循环型海洋产业基地。

围绕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继续做足做强海水养殖、海水冷却、海水淡化、制盐、溴素及深加工、苦卤综合利用提取钾、镁、溴、盐，研究开发原盐生产自动化控制、海水淡化结合电厂冷却、溴素深加工、食盐加工、苦卤综合利用等项目，逐步形成初级卤水养殖、海水冷却、海水淡化，中级卤水提溴，饱和卤水制盐，苦卤提取钾镁盐、废渣盐石膏制硫酸和水泥的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产业链。稳步扩建原盐和溴素生产规模，并进行溴素深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依托丰富的苦卤资源，开发苦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加经济效益。

3、深入开展甲烷氯化物产品研发，延伸精细化工产品产业链。

公司将依托锦亿科技现有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深入开展甲烷氯化物系列产品研发，积极向精细氟产品、有机硅、微反应、特气等精细化工产品延伸。完善甲烷氯化物产业生态，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创造最大产品利润，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 六、2020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面对不确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效益导向，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精细化管理，总结往年经验，扩展优质产业，做实做优企业，节能降耗，压缩成本、费用，优化产业系统及技术创新体系，增加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培养及储备，推动传统工艺产业的技改升级，扩展各项产品向深加工领域的发展，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及附加值，稳步推进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0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达到 144,324 万元，净利润 14,993 万元。

1、持续加强研发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是公司保持营收增长的根本驱动，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针对目前的产业布局，公司产品以传统化工为主，后续将依托锦亿科技的人才、技术优势重点推进氟化工产业。加快企业由传统化工向精细化工转型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2、完善决策和内控机制，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

公司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将从采购、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着手，贯彻精细化和流程化管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控机制，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决策科学化和运营规范化。

3、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积极推进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完毕，请审议。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4 月 23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9 年 3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以前年度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说明

### 1、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规范、独立运作，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监事列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的各项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各财务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落实。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协议执行，定价公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本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报告完毕，请审议。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 4 月 23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 一、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 2099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鲁北化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1,290,579,506.56	657,953,771.10	96.15	607,754,44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15,860.14	94,074,793.26	74.98	78,448,5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45,648.53	103,883,277.04	72.55	91,694,1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56,664.61	171,264,280.74	74.79	168,815,653.5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413,946,242.69	1,255,850,331.86	12.59	1,161,278,136.38



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2,071,751,797.80	1,887,548,853.90	9.76	1,470,911,512.88

##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7	74.0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7	74.0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51	0.30	70.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7.78	增加4.46个百分点	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8.60	增加4.73个百分点	8.16

## 二、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状况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71,751,797.80 元，负债总额 489,707,842.82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2,043,954.98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64%。具体如下：

#### 1、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情况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242,156,213.63 元，比年初减少 26.27%，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7,297,310.71 元，比年初增加 50.28%，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未赎回所致。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3,860,597.88 元，比年初增加 54.65%，主要系公司货款暂未收回所致。

(4)、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6,976,322.15 元，比年初减少 74.34%，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适当减少预付款支出及原料购入量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117,626,620.00 元，比年初增加 2201.17%主要系公司新并入子公司所致。

(6)、开发支出年末余额 1,059,469.65 元，比年初增长 96.24%，主要系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9,991,237.72 元，比年初增长 108.86%主要是发生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 2、与年初相比，负债类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8,510,267.84 元，比年初减少 77.58%，主要系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2)、递延收益年末余额 8,635,166.30 元，比年初增加 149.57%，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余额 25,222,324.35 元，比年初增加 340.25%，主要系 500 万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所致。

### (二) 经营成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4,615,860.1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98%，影响变化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实现 1,290,579,506.5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6.15%，主要系公司新并入子公司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882,422,616.5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30%，主要系公司新并入子公司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31,601,453.5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36%，主要系公司新并入子公司所致。

4、研发费用本期发生 20,542,014.2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77.43%，主要系公司新并入子公司及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3,274,682.0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9.7%，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下降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254,045.8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65%，主要系公司处置资产利得所致。

7、所得税费用 37,909,271.2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9.04%，主要系公司新并入子公司所致。

### (三) 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9,356,664.6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79%，主要系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款项结清及新并入子公司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096,085.8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5,338,052.31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款项结算及新并入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44,022.6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544,022.61 元，主要系公司新并入子公司所致。

### 三、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而成。本预算包括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3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993 万元。

2、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报告完毕,请审议。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4月23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1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员。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刘玉芬，女，57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历任无棣供销冷藏厂统计员、会计，无棣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现任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国，男，46岁，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历任山东聊城发电厂法律顾问，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青岛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文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山东海心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玉芬	1	1
王玉国	1	1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玉芬	6	6	0	0	否
王玉国	6	6	0	0	否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安全环保形势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资本运作和技术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2019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安全环保形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公司证券部每月汇总监管信息简报，定期发送给独立董事，让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的股票走势及最新的监管动态和法律法规，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最新的监管趋势。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其中，鲁北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集团持有鲁北集团35.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本次重组的公正性，本次重组事项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3、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我们也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

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本次重组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等。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共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树常、王树才、马文举、张金增、崔金城；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玉国、刘玉芬、宋莉。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在了解了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四）、关于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时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协议。

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 **(八)、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后，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

#####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57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4、定期报告**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编制报告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我们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及时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度中期报告以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

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2019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行为。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公司的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五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4月23日)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68.49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909.82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六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王玉国、刘玉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完成及2020年度预计情况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0年采购预计	2020年销售预计	2019年采购数据	2019年采购预计	2019年销售数据	2019年销售预计
-----	-----------	-----------	-----------	-----------	-----------	-----------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3,941.25	467.02	13,546.34	12,581.36	304.35	305.86
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77.00		712.81	1,566.31	0.17	19.69
山东无棣鲁北化工建安有限公司	2,530.00		1,792.74	1,520.00	9.76	96.93
山东鲁北化工建材设计院	270.00		69.63	35.00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0	6,770.40	87.49	190.25	5,134.84	4,114.46
无棣中海新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67.80			232.85	266.70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2,903.40		12,828.45	13,962.00	0.00	
合 计	31,117.65	7,505.22	29,037.46	29,854.92	5,681.97	4,803.64

注：1、公司年度实际采购鲁北集团金额较预计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加，相应增加煤、电、蒸汽等物料关联方采购所致。

2、公司年度实际接受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公司”）劳务金额较预计减少原因：主要系工程未完工未结算所致。

3、公司年度接受山东鲁北化工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工程建设较预计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增加新工程所致，销售货物较预计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对外工程销售减少采购所致。

4、公司年度接受山东鲁北化工设计院（以下简称“鲁北设计院”）设计费较预计增加原因：主要系项目设计增加所致。

5、公司年度实际采购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金额较预计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关联方采购所致；公司年度实际销售的金额较预计增加，主要系金海钛业根据实际硫酸物料所需用量，相应增加关联方采购及增加处置费所致。

6、公司年度采购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化工”）金额较预计减少主要原因：主要系本年7月份停工检修影响减少采购所致。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1、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天宝，注册资本16.96亿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东侧，主营业务：氧气、氮气、乙炔加工、零售(仅限水泥厂分公司经营)；复合肥料、编织袋加工、零售；水泥、建

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铝土矿、钛矿、氢氧化铝、4A沸石、钛白粉、氧化铝、偏铝酸钠、聚合氯化铝批发、零售；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煤炭销售；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5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朋泉，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鲁北生态工业园内），主营业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工业管道 GC（GC2 级）、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非标准钢构件、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设备、线路、管道安装；机械加工；通用风机安装、批发、零售；木托盘生产、销售；防腐保温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施工；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川公司是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山东无棣鲁北化工建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风武，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东侧，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水电暖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安公司是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山东鲁北化工建材设计院：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冯怡利，注册资本 426 万元，注册地为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院里。主营业务：化工、建材、轻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鲁北设计院是鲁北集团全资子公司。

5、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国，注册资本 10.33 亿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东，主营业务：钛白粉、硫酸亚铁、纯水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海钛业是鲁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无棣中海新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新铝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崔瑞刚，注册资本 3 亿元，注册地为无棣县埕口镇

鲁北高新区。主营业务：煅烧 a 型氧化铝、烘干氢氧化铝；氢氧化铝微粉、沸石分子筛研发、生产、销售；氧化铝、氢氧化铝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海新铝材是鲁北集团全资子公司。

7、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童建中，注册资本 53841.84 万元，注册地为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主营业务：烧碱、聚氯乙烯、液氯、盐酸、硫酸、氢气、氯气、芒硝、次氯酸钠、氯化氢、电石、石灰、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无水氯化钙、三氯乙烯、氯化石蜡、氯化聚乙烯（CPE）、氯化橡胶、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环氧氯丙烷（ECH）、锰硅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用水、热力生产和供应、纯水、石膏、飞灰、炉底渣、钠基膨润土及衍生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经营与开发；氧化铝产品贸易；供电、发电；污水处理；液氯钢瓶检验检测；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凡是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锦盛化工持有锦亿科技 20.17% 股权。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节约了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鲁北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鲁北集团电、煤、油料、蒸汽及零星材料等。

（2）、公司与海川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海川公司工程服务等。

（3）、公司与建安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建安公司加工服务，及销售水泥。

（4）、公司与鲁北设计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使用鲁北设计院的有关项目的设计。



(5)、公司与金海钛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金海钛业的材料，销售硫酸、蒸汽、编织袋、处置费等。

(6)、公司与中海新铝材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给中海新铝材编织袋等。

(7)、锦亿科技与锦盛化工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从锦盛化工购买液氯、电、低压蒸汽等。

##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3、结算方式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与各关联方协商同意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总量进行决算，并按照决算结果进行结算。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公司节约了运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公司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节约了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七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审计费用。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八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九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

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3.6万元。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十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磷酸、硫酸、工业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水泥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销售；海水养殖；海产品冷藏；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控释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销售；废酸、工业石膏的处理；编织袋、内膜袋、阀口袋的生产销售。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拟修改部分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磷酸、硫酸、工业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水泥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销售；海水养殖；肥料的生产销售；废酸、工业石膏的处理；编织袋、内膜袋、阀口袋的生产销售。</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磷酸、硫酸、工业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水泥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销售；海水养殖；海产品冷藏；肥料的生产销售；废酸、工业石膏的处理；编织袋、内膜袋、阀口袋的生产销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拟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拟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自然人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 3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就上述借款或资金往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自然人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 3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就上述借款或资金往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内（含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内（含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以及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或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内（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以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p>

报告完毕，请审议。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拟修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关联自然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二十五条…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关联自然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报告完毕，请审议。

##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5、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6、实施方式

财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银行理财产品的分析等基础上具体实施。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报告完毕，请审议。

##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报告完毕,请审议。

##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承诺业绩为9,000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



字【2020】第 2073 号），锦亿科技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636.5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73.74%。业绩承诺方完成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报告完毕，请审议。

##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四氟乙烯（TFE）及下游产品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延伸现有产业链，提高装置经济效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拟投资 25,087.62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四氟乙烯（TFE）及下游产品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四氟乙烯（TFE）及下游产品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彦

注册资本：10409.00 万元

住所：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研发、投资开发；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盐酸、硫酸、氯化氢、稀释剂、清洗剂、氯化钙、硫酸钙、硫酸镁的生产；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09	51.00

衢州善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8.83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100	20.17

### 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四氟乙烯（TFE）及下游产品项目。

(二) 建设单位：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地点：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内。

(四) 项目总投资：25,087.62 万元。

(五)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内容为：年产 5000 吨 PTFE 树脂生产线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土建、自控、电气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安装、工艺设备安装等工程。

(六)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七) 建设周期：24 个月。

(八)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9.3 年。

(九)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10.37%。

###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扩展完善公司产业板块，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提高装置经济效益，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效优质产品；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尚需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本项目投资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要报主管部门办理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手续，因此项目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对接，加快推进项目批复手续工作。

## 2、市场风险

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周期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生产管理与市场营销策略，有效降低市场风险。

## 3、融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

报告完毕，请审议。

##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为有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省项目投资，拟向关联方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化工”）购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用于建设锦亿科技年产5000吨四氟乙烯（TFE）及下游产品项目，双方于2020年4月2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受让方锦亿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让方锦盛化工为锦亿科技股东，持有锦亿科技20.17%股权，同时，锦盛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第二大股东锦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锦亿科技购买锦盛化工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彦

注册资本：10,409.00万元

住所：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研发、投资开发；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盐酸、硫酸、氯化氢、稀释剂、清洗剂、氯化钙、硫酸钙、硫酸镁的生产；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09	51.00
衢州善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8.83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100	20.17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锦亿科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甲烷氯化物的生产与销售。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42,506.22 万元，净资产 34,169.25 万元，营业收入 56,530.13 万元，净利润 15,953.98 万元。

## 2、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建中

注册资本：53,841.8431 万元

住所：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烧碱、聚氯乙烯、液氯、盐酸、硫酸、氢气、氯气、芒硝、次氯酸钠、氯化氢、电石、石灰、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无水氯化钙、三氯乙烯、氯化石蜡、氯化聚乙烯（CPE）、氯化橡胶、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环氧氯丙烷（ECH）、锰硅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用水、热力生产和供应、纯水、石膏、飞灰、炉底渣、钠基膨润土及衍生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经营与开发；氧化铝产品贸易；供电、发电；污水处理；液氯钢瓶检验检测；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凡是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2,482.2000	41.76

广西西江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3.8431	35.76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12,105.8000	22.48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近三年主要业务为烧碱的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61,441.45万元，净资产157,635.16万元，营业收入158,831.65万元，净利润13,477.47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的名称：购买锦盛化工拥有的部分资产。

具体包括：

①、房屋建筑物共 15 项，包括聚合 A1-A3、聚合 B1-B5、液氯包装车间、PVC 包装仓库、PVC 包装仓库雨蓬、乙炔发生车间、变电室等，总建筑面积 27,026.44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005.96 万元，账面净值 6,260.65 万元；构筑物共 15 项，包括液氯冰机基础、液氯罐设备基础、循环水 b 水泵主体工程、循环水 b 冷却塔、道路等，账面原值 1,727.82 万元，账面净值 1,080.50 万元。

②、机器设备共 17 项，包括液氯储罐、电动单梁起重机、循环水泵等，账面原值 852.02 万元，账面净值 126.92 万元。

③、土地使用权一宗，位于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面（锦江大道东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84,550.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791.81 万元，账面净值 1,459.40 万元。

（2）、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标的资产自 2007 年底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2 月底建成投运。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资产原值 15,377.61 万元，已计提折旧 6,555.51 万元，资产净值 8,772.10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资产状态良好，能够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该资产最近一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标的资产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已提折旧		摊销或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9/ 12/31	2020/ 03/31	2019/ 12/31	2020/ 03/31	2019/1 2/31	2020/0 3/31	2019/ 12/31	2020/ 03/31
房屋建筑	12733.78	12733.78	5424.00	5565.40	/	/	7309.78	7168.38
机器设备	852.02	852.02	728.75	745.62	/	/	123.27	106.40
土地使用权	1791.81	1791.81	335.43	344.49	/	/	1456.38	1447.32
<b>合计</b>	<b>15377.61</b>	<b>15377.61</b>	<b>6488.18</b>	<b>6655.51</b>	<b>/</b>	<b>/</b>	<b>8889.43</b>	<b>8722.10</b>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1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681.75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5,681.75 万元。

1、采用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评估方法叙述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评估。

即：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重置价值中均包括增值税。

重置价值=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工程造价的确定：本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及类比法：

预决算调整法是以建筑图纸及原决算书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造价



水平、费率将其调整为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计算的工程造价。

类比法是采用与该建筑物结构特征、装修标准等基本相同的典型工程人工、材料、机械用量，按基准日价格水平求得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率

资金成本=（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1/2×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  
现行贷款利率

####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相结合综合确定成新率，即对两种方法确定的成新率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以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

##### ①. 年限法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1-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耐用年限）×100%

##### ②. 打分法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的主要因素按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和设备设施分成三项，根据各项的工程造价占房屋总造价的比重，确定计算成新率时的权重。

参照建设部《房屋新旧程度鉴定标准》，根据对房屋整体及各部分进行现场勘察中发现的实际情况，评估出各项相对于完好状态的分值，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主体结构部分合计得分×主体结构权重+装修装饰部分合计得分×  
装修装饰权重+设备设施部分合计得分×设备设施权重

#### （2）、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设备类资产的状况，本次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a、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重置价值中均包括增值税。

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为：重置价值=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  
评估中，对于能够收集到设备现行购置价格的设备，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

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等合理费用确定委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对于生产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设备现行市价，也无法取得同类设备购置成本的，采用价格指数法调整后估算重置成本。

对于运杂费或安装调试费由厂家负责的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或安装调试费。

####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分部件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0.4+分部件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0.6。

####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取得的土地信息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宗地地价的基本公式为：

宗地地价=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1+∑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2、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委估资产原地、按现用途持续使用。

#### 3、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7,468.07	4,092.21	-3,375.85	-45.20
2 无形资产	1,459.40	1,589.54	130.14	8.92
3 资产总计	8,927.47	5,681.75	-3,245.71	-36.36

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8,927.47 万元，评估值总计 5,681.75 万元，评估减值 3,245.71 万元，减值率 36.36%。主要是房屋建筑类资产减值。

(三)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 5681.75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锦盛化工与锦亿科技；
- 2、交易价格：5681.75 万元；
- 3、支付方式：现金；
- 4、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分三期支付，合同生效，实物移交并验收合格，所有产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且收到锦盛化工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日内向锦盛化工一次性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8,408,771.00 元；

项目开工后 6 个月内，且收到锦盛化工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锦盛化工一次性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7,045,262.60 元；

项目建成投运，且收到锦盛化工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锦盛化工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11,363,508.40 元。

5、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经锦亿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取得项目审批手续后生效。

- 6、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锦亿科技未如期向锦盛化工支付转让款的，每日应按未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一向锦盛化工支付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锦盛化工未如期办理有关产权转让手续，未能按时完成相关产权转移手续的，每日应以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锦亿科技支付违约金。

7、其他条款：本合同双方所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如存在虚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省项目投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完毕，请审议。